

要求紓減酒吧噪音擾民問題

環境保護署回覆如下：

娛樂場所（包括酒吧）使用揚聲器播放音樂發出的噪音受香港法例第 400 章《噪音管制條例》（“條例”）第 13 條規管。條例旨在保障對「噪音感應強的地方」（例如住用處所）免受噪音滋擾。根據條例，環境保護署（環保署）在收到相關噪音投訴後，必須派員到「噪音感應強的地方」（例如投訴人的住用處所）進行噪音評估；若證實有關噪音構成煩擾的情況會按條例向場所負責人發出「消減噪音通知書」，要求在指明限期前消減噪音。如不遵守通知書的規定，即屬違法，可被檢控。

本署人員不時巡查龍城區一帶酒吧，提醒酒吧負責人適當調校店內揚聲器的音量以免造成滋擾，及派發有關「消減卡拉 OK、的士高及酒吧噪音的優良手法」的單張供酒吧負責人參考。本署知悉部份酒吧已安裝兩重門，以減低顧客出入酒吧時傳出噪音。

此外，食物環境衛生署（食環署）聯同酒牌局負責處理酒吧處所的酒牌申請，過程中環保署會因應食環署的要求提供相關噪音投訴及執法資料。酒牌局會就審批個別申請個案，除考慮相關的噪音投訴及執法資料外，亦會參考本署制定的「控制酒牌處所噪音的良好實務指引」¹ 內適用的良好管理措施，決定如何施加適當的條件，以更有效管理噪音問題及便利警方調查及執行酒牌條件。

(秘書處於 2024 年 11 月 8 日收到)

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

2024 年 11 月

¹ 有關指引已上載至下列環保署網頁：
<https://www.epd.gov.hk/epd/misc/LiquorLicense/Web/cht/home.html>